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冠忠服務

用心去做

中期報告 2011/12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b>809,364</b>	1,028,708
提供服務之成本		<b>(680,104)</b>	(859,123)
毛利		<b>129,260</b>	169,5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b>71,705</b>	20,105
行政開支		<b>(115,140)</b>	(128,146)
其他開支，淨額		<b>(6,802)</b>	(1,332)
財務費用		<b>(6,093)</b>	(7,87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b>4,190</b>	2,629
聯營公司		<b>20</b>	—
除稅前溢利	3	<b>77,140</b>	54,962
所得稅開支	4	<b>(9,191)</b>	(19,577)
期間溢利		<b>67,949</b>	35,38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67,411</b>	40,072
非控股權益		<b>538</b>	(4,687)
		<b>67,949</b>	35,38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 期間溢利		<b>16.53 港仙</b>	10.15 港仙
攤薄			
— 期間溢利		<b>15.95 港仙</b>	9.93 港仙

有關期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b>67,949</b>	35,38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3,062</b>	11,50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71,011</b>	46,89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69,738</b>	43,647
非控股權益	<b>1,273</b>	3,246
	<b>71,011</b>	46,89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	1,051,816	971,416
投資物業		42,350	42,3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45,722	46,328
牌照及經營權		372,195	64,622
商譽		189,357	17,87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5,302	122,5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43	1,74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2	2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15,037	10,2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67	151,5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57,121	1,428,865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待售物業權益		73,990	73,990
存貨		26,095	18,537
應收貿易賬款	8	125,131	105,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533	125,101
可收回稅項		3,721	3,84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2,719	2,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120	353,703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4	618,309 —	683,811 799,218
流動資產總額		618,309	1,483,02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76,754	52,26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34,143	311,630
應付稅項		29,681	28,224
衍生金融工具		741	741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687,829	513,193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	1,129,148 —	906,051 530,433
流動負債總額		1,129,148	1,436,48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10,839)	46,5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46,282	1,475,41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合營者款項		—	19,792
其他長期負債		<b>29,394</b>	17,829
遞延稅項負債		<b>85,498</b>	85,8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14,892</b>	123,489
資產淨值		<b>1,231,390</b>	1,351,921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	<b>40,841</b>	40,751
儲備		<b>1,105,216</b>	1,053,989
擬派末期股息	5	—	8,150
非控股權益		<b>1,146,057</b>	1,102,890
		<b>85,333</b>	249,031
權益總額		<b>1,231,390</b>	1,351,92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企業 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匯兌平衡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 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0,751	533,994	10,648	(1,855)	26,393	3,277	12,404	54,312	—	414,816	8,150	1,102,890	249,031	1,351,921
期內溢利	—	—	—	—	—	—	—	—	—	67,411	—	67,411	538	67,9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327	—	—	—	2,327	735	3,0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327	—	67,411	—	69,738	1,273	71,011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9,067)	(9,067)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度 末期股息(附註5)	—	—	—	—	—	—	—	—	—	(18)	(8,150)	(8,168)	—	(8,1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a))	—	—	—	—	—	—	—	—	—	—	—	—	10,047	10,047
出售附屬公司	—	—	—	1,350	(5,668)	(3,277)	(5,361)	(18,666)	—	5,668	—	(25,954)	(165,951)	(191,905)
發行股份(附註15)	90	761	—	—	—	—	—	—	—	—	—	851	—	85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	6,700	—	—	6,700	—	6,7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0,841	534,755*	10,648*	(505)*	20,725*	—*	7,043*	37,973*	6,700*	487,877*	—	1,146,057	85,333	1,231,39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企業 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匯兌平衡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 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8,653	2,285	9,695	44,776	—	324,411	23,694	1,005,009	247,136	1,252,145
期內溢利	—	—	—	—	—	—	—	—	—	40,072	—	40,072	(4,687)	35,3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3,575	—	—	—	3,575	7,933	11,5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575	—	40,072	—	43,647	3,246	46,893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度 末期股息(附註5)	—	—	—	—	—	—	—	—	—	—	(23,694)	(23,694)	—	(23,69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8,653*	2,285*	9,695*	48,351*	—	364,483*	—	1,024,962	250,382	1,275,344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105,2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985,471,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淨額來自/(用於)		
經營業務	216,390	241,187
投資活動	(520,289)	(259,571)
融資活動	166,468	15,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37,431)	(2,4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4,104	390,78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447	4,95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120	393,2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170	357,053
於獲取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7,950	36,222
	271,120	393,275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於獲取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71,120	393,275
於獲取時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21,98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271,120	415,2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前應用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有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部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湖北及廣東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部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部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旅遊分部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
- (e) 酒店分部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而進行交易。

## 2. 分部資料(續)

###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之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69,169	619,922	63,586	42,416	14,271	—	—	809,364
分部間銷售	—	32,889	—	—	—	—	(32,889)	—
其他收入	3,415	14,657	2,150	517	7	1,354	—	22,100
合計	72,584	667,468	65,736	42,933	14,278	1,354	(32,889)	831,464
分部業績	12,004	31,548	5,615	(3,609)	2	(6,130)	(5,000)	34,4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8,803
財務費用								(6,093)
除稅前溢利								77,14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重列)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之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381,118	543,401	55,862	35,875	12,452	—	—	1,028,708
分部間銷售	—	39,013	—	—	—	—	(39,013)	—
其他收入	4,351	11,313	1,274	391	1,051	1,171	—	19,551
合計	385,469	593,727	57,136	36,266	13,503	1,171	(39,013)	1,048,259
分部業績	12,631	45,347	5,437	(1,103)	206	323	—	62,841
財務費用								(7,879)
除稅前溢利								54,962

##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9,700	91,825
牌照及經營權攤銷	4,847	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4,633	3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7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48,803)	—

####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6,049	8,185
中國內地	1,939	2,318
遞延	1,203	9,074
本期稅項支出	9,191	19,577

#### 5. 已派及擬派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內已宣派及派付之普通股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港仙(二零一零年：6.0港仙)	8,168	23,694
有待批准之擬派普通股股息(於九月三十日不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一年：5.0港仙)	—	19,745

####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67,41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0,072,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7,806,000 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94,906,000 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67,41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0,072,000 港元) 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7,806,000 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94,906,000 股) 以及假設期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03,698 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8,835,730 股) 計算。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00,104,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3,704,000 港元)，惟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 4,833,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991,000 港元)，導致錄得出售虧損淨額 4,633,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37,000 港元)。

##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9,709	110,492
減值	(4,578)	(4,578)
	<b>125,131</b>	105,914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數7,2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177,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閱逾期欠款。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有關，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79,316	68,55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617	25,063
逾期一至三個月	9,541	7,864
逾期三個月以上	7,186	3,957
	<b>124,660</b>	105,443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為數4,5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78,000港元)，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5,0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9,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6,318	37,219
31至60天	7,684	3,509
61至90天	5,922	4,878
90天以上	6,830	6,657
	<b>76,754</b>	52,263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為數1,418,3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40,759,000港元)之若干擔保。

## 11. 承擔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30,392	76,783
收購附屬公司	—	27,448
興建風景區及用作維修及保養之廠房	118,986	152,686
	<b>149,378</b>	256,917

##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賬面淨值合共為71,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4,19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和投資物業；(ii)為數2,7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17,000港元)之若干已抵押之定期存款；(iii)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若干已發行股份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v)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集團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7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 13.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陳宗彝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以及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旭雅集團」)各10%額外股權。旭雅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港跨境巴士服務。本集團進行收購作為擴充其於香港跨境客運服務市場佔有率之策略。收購之收購代價3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本集團選擇按應佔旭雅集團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旭雅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13. 業務合併** (續)

(a) (續)

旭雅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須待公平值估值落實後方可作實：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29
牌照及經營權	147,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7
流動資產	25,961
流動負債	(64,430)
非流動負債	(6,789)
非控股權益	(10,047)
	<hr/>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	158,517
	<hr/>
收購之商譽	171,483
	<hr/>
以現金支付	330,000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6,816,000港元及7,82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6,816,000港元及7,820,000港元，預期當中並無其他應收款項無法收回。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1,118,000港元。此等交易成本列作支銷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賬之其他開支，淨額。

預計所確認商譽均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

自收購起，旭雅集團為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27,483,000港元及560,000港元。

倘合併於期初發生，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期內溢利則分別為863,662,000港元及70,852,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多名無關連第三方訂立多份個別收購協議，以收購合共11家公司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港跨境巴士服務。本集團進行收購為擴充其於香港跨境客運服務市場佔有率之策略之其中一環。收購之收購代價164,6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13. 業務合併(續)**

(b) (續)

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須待公平值估值落實後方可作實：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78
牌照及經營權	137,656
流動資產	1,038
流動負債	(72)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	<u>164,600</u>
收購之商譽	<u>—</u>
以現金支付	<u>164,600</u>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 567,000 港元。此等交易成本列作支銷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賬之其他開支，淨額。

該 11 家公司之經營業務已轉讓予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自收購起，11 家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並無重大貢獻。

**14. 待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重慶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中方合夥夥伴重慶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交通」)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全部 42.2% 實際股本權益及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重慶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全部 30.3% 實際股本權益予重慶交通，總代價為人民幣 230,000,000 元(約 273,200,000 港元)。期內，上述交易已告完成，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確認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重慶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而確認為出售所得收益 48,8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1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037
其他無形資產	16,164
商譽	5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268
可供出售之投資	9,7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15,052
存貨	7,590
應收貿易賬款	21,9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19
其他已抵押存款	22,439
已抵押定期存款	40,139
受限制現金	106,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7,413</u>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u>799,218</u>

## 14. 待售之出售集團 (續)

	千港元
<b>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9,74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20,914)
應付重慶交通款項 — 已收代價	(106,902)
應付稅項	(6,1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2,440)
遞延稅項負債	(14,312)
	<hr/>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30,433)
	<hr/>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淨資產	268,785

## 15. 股本

期內，9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已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95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除開支前)為851,000港元。

## 16.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及/或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附屬公司合營者之租金	(i)	—	484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	(ii)	9,129	9,979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巴士清洗費用	(iii), (iv)	100	99
向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ii), (iv)	15,779	9,362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及相關開支	(v)	2,071	1,487

附註：

- (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擁有30.25%實際權益之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冠忠」)與其非控股股東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重慶市公共交通」)簽訂一份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期30年，年租約為人民幣852,000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該協議，重慶冠忠於過去期內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租金約484,000港元。
- (ii) 客車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有關協議已於其後重續，而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巴士清洗月費定為16,4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協議再獲重續，月費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增至16,650港元。有關巴士清洗服務之費用總額為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000港元)。向新巴購買燃料之採購總額為8,8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5,336,000港元)。

**16.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a) (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與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a)由城巴向嶼巴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嶼巴向城巴購買燃料。有關協議其後獲重續，而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燃料購買之手續費乃就所補給燃料總量按固定收費每公升0.65港元計算，而巴士清洗費用則按固定收費每輛18港元計算。協議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巴士清洗費用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增至每輛18.30港元。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內，城巴並無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向城巴作出之採購總額為6,9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026,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為24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該協議已予重續，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每月租金增加至2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額外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另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二十二個月，月租為77,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已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為2,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487,000港元)。

**(b) 關連人士之尚未清償結餘**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55	1,49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869	9,86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899)	(32,898)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086	1,086
應收合營者款項	21,741	923
應付合營者款項	—	(19,79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034	7,849
離職後福利	668	68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00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10,502	8,529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上述重列能提供更適當之呈報，並能更準確反映有關交易之性質。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6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100,000港元上升約68.1%。

溢利大幅增加之主要因為出售重慶指定巴士路線業務獲得非經常性收益約48,800,000港元。

來自日常業務之溢利實際下降，此乃由於中港兩地行內營商環境仍然艱難。特別是，本地及入口通脹飆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本集團單就香港業務之燃料開支增加37,900,000港元或41.3%，其中約24,800,000港元乃由於油價較去年上升，再加上維修及保養費用與工資上漲所致。由於在香港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巴士配額及牌照之攤銷開支增加約4,000,000港元。香港業務增加銀行貸款亦令財務開支上升。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詳情論述如下：

###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規模的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車隊共有926輛巴士(二零一零年：914輛)及240輛豪華轎車(二零一零年：214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的總營業額約為6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

跨境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需求持續上升。提供本地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旅遊巴士服務之巴士／遊覽車／穿梭巴士服務均維持穩定，而經不同口岸往來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目的地之長途巴士服務，更有增長潛力。本集團的長途巴士服務與其他服務供應商除了互相競爭之外，亦會共同合作以擴大商機及市場佔有率。

###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一零年：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零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104輛(二零一零年：94輛)巴士。期內，總營業額約為6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9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港元)。行走元朗／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及於東涌新市鎮行駛之穿梭巴士服務對乘客量及收入方面的貢獻良多，有助帶動業績提升。

## 業務回顧(續)

###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開設多個服務櫃檯，為抵港或過境旅客提供前往中國內地的遊覽車／巴士或豪華轎車服務。本集團亦在香港經營三家旅行社，分別為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環島旅遊(由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此分部業務乃透過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經營。

#### (a)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零年：100%)權益，在湖北省經營一個車站及101條(二零一零年：102條)長途巴士路線／服務，車隊共有278輛(二零一零年：265輛)租用巴士。期內，該附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567,000港元)。

#### (b)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一零年：56%)權益，經營5條(二零一零年：6條)路線，車隊共有25輛(二零一零年：23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長途巴士客運。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6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8,000港元)。該附屬公司轉虧為盈歸功於成本控制有所改善。

#### (c)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一零年：56%)權益，在廣東省經營5條(二零一零年：5條)長途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1輛(二零一零年：21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表現一直維持穩定，且令人滿意。

#### (d)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該共同控制實體由本集團擁有40%(二零一零年：40%)權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在廣州市內經營127條(二零一零年：9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801輛(二零一零年：1,648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0,000港元)。

### 5. 中國內地的酒店、旅遊及生態旅遊業務

####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一零年：60%)權益，連同其三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統稱「重慶旅業集團」)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總額約為3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8,000港元)。一如往年，重慶旅業集團於期內繼續維持正數現金流量，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51%(二零一零年：51%)股本權益。另外兩名股權持有人分別為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佔34.3%股本權益)及四川省理縣政府(佔14.7%股本權益)。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8,000港元)。「五一二」四川地震後，政府大規模重建運輸網絡，重建工程更於今年夏季因泥石流而受到阻延，致令旅客止步。期內，該附屬公司專注於景區內的項目，包括酒店及電車路徑，務求在對外運輸網絡落成的同時，打造好畢棚溝的旅遊景點。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流動現金，不足之數(如有)則向銀行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6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66,000,000港元)，當中6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2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或須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按要求償還。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9%)。

##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盡量降低財務風險。日後項目所需資金均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流動現金、透過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取得的流動現金提供。

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收支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收入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將會密切注視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格外留意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至最低該等風險。

##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因應市場的一般標準訂立。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由專業及／或教育機構主辦的工作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 未來展望

整體而言：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整體經濟環境持續穩定增長。跨境巴士業務繼續增長。然而，近期歐債及美債問題惡化，令香港面對更艱巨之挑戰。

持續取得純利對本集團而言不啻為一大挑戰，因為：

- (a) 經營必須的燃油、零件及隧道費等成本急速上漲；及
- (b) 鐵路運輸所構成的競爭日益熾烈，對本集團乘客量及收入方面造成的壓力不斷加重，其中同類型的路線及服務尤其受到威脅。

就業務分部的層面而言：

###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將充份利用該分部的龐大車隊及人力資源，秉承客戶方便、舒適、安全的宗旨，靈活地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

於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後，本集團之營業額定必有所增長。然而，整合不同業務以取得預期之協同效益需時。

## 未來展望 (續)

###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嶼巴將繼續在大嶼山及來往元朗、天水圍及深圳灣口岸地區提供可靠的專利巴士服務，同時物色機遇以發展對客戶及嶼巴均有裨益的服務。

### 3.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在市區巴士方面，本集團已向各中國夥伴(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除外)售回其於合資企業業務全部權益。本集團亦已於各合約屆滿後終止所有合約合營企業。

在長途城際路線方面，由於車費更具靈活彈性及經濟效益，本集團繼續維持其於廣州及襄陽的合營企業經營。

### 4. 旅行團、酒店及其他相關業務

- (a)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各類運輸服務以及行走迪士尼、香港其他地區及大嶼山等主要旅遊景點的優勢，本集團已開發度身訂造的服務，包括交通及旅行團，亦可能涵蓋酒店預訂服務。這服務主要針對不斷增加的內地來港旅客，為本集團賴以由運輸公司轉型為多種增值服務供應商的其中一種途徑，藉此分散業務及提升盈利。
- (b) 在香港以外，本集團擁有共同權益開發米亞羅畢棚溝的生態旅遊。畢棚溝與成都市僅相距約180公里，擁有多元化的生態環境及壯麗獨特的天然風光，一年四季均引人入勝，因此具備發展生態旅遊的龐大潛力。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並未對景區造成直接損害，惟外界連接景區的道路網絡需大規模重建。道路交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恢復正常，由成都出發僅需四小時車程。待新的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二年底順利開通後，車程更可縮短至兩小時。畢棚溝內海拔3,000米的電車路徑亦已於近期落成，可接載遊客深入不同景點，親身體驗大自然的偉大。景區內亦正在興建一間包括127間客房的度假式酒店，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開幕。畢棚溝已準備就緒迎接廣大旅客，可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的乘客量增加至逾80,000人次證明。
- (c) 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將繼續經營旅遊及觀光業務。除推廣香港及鄰近地區境內外旅行團外，亦設立畢棚溝銷售中心以協調重慶的旅行社推廣前往畢棚溝的旅行團，從而為該等附屬公司締造協同效益，創造商機。本集團旗下經營酒店的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將為畢棚溝的新酒店提供管理服務，達致互惠互利。該位於重慶之酒店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淡季進行翻新計劃，務求從三星酒店提升為四星酒店，而不影響酒店未來兩年之年度收入，並於翻新完成後大大提升收入。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企業		
黃松柏	3,217,665 <sup>(1)</sup>	125,880,981 <sup>(2)</sup>	129,098,646	31.61
黃榮柏	2,699,665 <sup>(1)</sup>	125,880,981 <sup>(2)</sup>	128,580,646	31.48
黃良柏	2,599,665 <sup>(1)</sup>	125,880,981 <sup>(2)</sup>	128,480,646	31.46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800,000	—	800,000	0.20
莫華勳	100,000	—	100,000	0.02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裔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對於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作披露。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 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b>董事</b>										
黃松柏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黃榮柏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黃良柏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鄭敬凱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	1.90	不適用
	1,200,000	300,000	—	—	1,500,000					
吳景頤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1.870
	200,000	—	(200,000)	—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1.870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	1.90	不適用
	700,000	300,000	(700,000)	—	300,000					
陳宇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	1.90	不適用
	1,200,000	300,000	—	—	1,500,000					
莫華勳	1,000,000	—	(100,000)	—	9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1.87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	1.90	不適用
	1,200,000	300,000	(100,000)	—	1,400,000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 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b>董事(續)</b>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	1.90	不適用
宋潤霖	—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	1.90	不適用
李廣賢	—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	1.90	不適用
<b>股東</b>										
總計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	1.90	不適用
	3,500,000	2,400,000	—	—	5,900,000					
<b>貨品或服務供應商</b>										
總計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b>其他僱員</b>										
總計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300,000	—	(100,000)	—	2,2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1.87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	1.90	不適用
	3,600,000	2,500,000	(100,000)	—	6,000,000					
	18,400,000	6,700,000	(900,000)	—	24,2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3,198,646	32.61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sup>(1)</sup>	2,4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1,500,000		
	配偶權益	—	—	2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3,198,646	32.61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配偶權益	2,000,000	125,880,981	3,9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2,880,646	32.5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sup>(1)</sup>	2,4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1,500,000		
	配偶權益	—	—	5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2,880,646	32.54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		
	配偶權益	2,000,000	125,880,981	3,9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2,480,646	32.4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sup>(1)</sup>	2,4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1,5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2,480,646	32.44
	配偶權益	2,000,000	125,880,981	3,900,00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2,400,000	128,280,981	31.41
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sup>(1)</sup>	2,400,000	128,280,981	31.41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0.38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0.3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sup>(3)</sup>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0.38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sup>(3)</sup>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0.38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續)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0.38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0.38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0.3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0.38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CS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0.3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0.38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sup>(2)</sup>	3,500,000	121,593,019	29.77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	79,028,000	—	79,028,000	19.35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2%。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本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9%股權；周大福企業擁有新世界發展約40%股權；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乃CS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SL則由CYTFHL擁有51%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周大福企業、CSL及CYTFHL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2%。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擁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的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就其進行證券買賣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